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有關收購COSMIC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收購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張先生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452,200,000港元），包括首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承兌票據。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所有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收購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自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29,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獲得對收購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誠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張先生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452,200,000港元），包括首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承兌票據。

收購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張先生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毋須購買任何銷售股份，除非已同時完成收購所有銷售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452,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或法團）：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以現金透過銀行本票、支票、銀行轉賬、電匯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或其概約等值港元）（「首筆按金」）予賣方（人民幣33,000,000元支付予張先生及人民幣27,000,000元支付予賣方）；
- (ii)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以現金透過銀行本票、支票、銀行轉賬、電匯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或其概約等值港元）（「第二筆按金」）予賣方（人民幣41,250,000元支付予張先生及人民幣33,750,000元支付予賣方）；及

(iii) 於完成時，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總額為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91,5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支付人民幣245,000,000元（人民幣134,750,000元支付予張先生及人民幣110,250,000元支付予賣方），有關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第3週年日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452,200,000港元）的該物業預計估值的評估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現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相結合的方式償付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已完成其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資產、法律、債務、業務、財務事務及買方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方面進行的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 (3)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重組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
- (4)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
- (5) 完成重組；

- (6) 買方已自其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所有權、許可證及合法性以及重組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意見（按買方絕對酌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7)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8) 除重組及貸款資本化外，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而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9) 自本公司委任的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按買方絕對酌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顯示物業的公平市值不低於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452,200,000港元）；
- (10) 完成貸款資本化；及
- (11) 買方擁有足夠資金撥付收購事項。

除上述第(2)、(3)、(4)、(5)、(6)、(9)、(10)及(11)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外，其他條件可按買方絕對酌情予以豁免。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以致本公司無故承受重大額外風險或經濟損失。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買方作出的按金，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完成日期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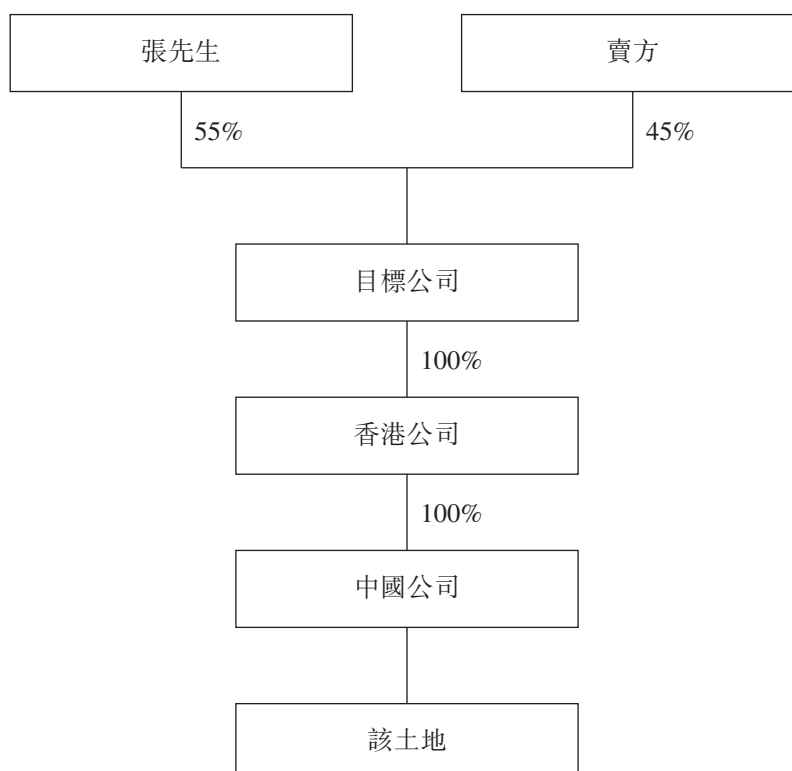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所有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且尚未開始營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及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完成重組乃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

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香港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公司尚未開始營運。除其於中國公司的權益外，香港公司並無於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房地產開發、機械設備、金屬及電子產品以及消費品的批發及零售。中國公司於2016年前未開始營運。中國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土地。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金山路南側，地盤使用總面積約為17,680.80平方米。該土地指定作商業用途。該土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2051年屆滿。

該土地正用作建造及開發該物業。該物業合共7層，其中2層將建造於地下。該物業將僅用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預期為約43,888.25平方米。

有關該物業開發的所有建築成本須由賣方承擔。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基礎設施項目、住宅項目及其他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是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締造長期股東增值。誠如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擬透過（其中包括）多元化其業務組合、探索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拓展其綜合服務並物色合適海外項目以實現其目標。

董事認為，中國房地產行業長期前景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城鎮化趨勢、較高的家庭儲蓄率、終端用戶需求的持續增長及促進城市化的政府政策。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物色合適的物業投資機會。

該土地及物業

該土地擬發展成為商業項目。鑑於該土地周邊自然環境優美，交通便利，設施完善，發展潛力巨大，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投資良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憑藉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繼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及透過識別其於房地產開發市場之物業發展業務分部尋找其增長策略的機會，亦為彰顯其於中國蓬勃發展的房地產開發市場佔據一席之位的機會。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自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529,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00%)獲得對收購協議的書面批准。因此,誠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擬向賣方及張先生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7年12月1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在收購協議條件的規限下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並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概述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按金」	指	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勇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金山路南側的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7,680.8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總金額為人民幣333,176,497.74元的股東貸款的資本化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3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雄斌先生，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等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陽江市合生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91,5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該物業」	指	於該土地上建造的物業

「買方」	指	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收購事項中買方擬自賣方收購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普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將由賣方及張先生於重組完成後合法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譚家偉先生，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不作任何換算。